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DEELOM WASAN(泰國籍；中文名：瓦山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BOONTHEP PHUTTANARUT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191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071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DEELOM WASAN(瓦山)、BOONTHEP PHUTTANARUT(帕他那拉)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DEELOM WASAN(瓦山)、BOONTHEP PHUTTANARUT(帕他那拉)（下稱被告等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2人，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等基於一己之貪念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，然念渠等於犯後尚知坦承認錯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且所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業已歸還告訴人黃蔡麗琴，然未於本院判決前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以賠償其損

害，以及渠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等所竊之上開電動二輪車，業已歸還告訴人而無須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**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**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191號

被　　告　DEELOM WASAN（中文名：瓦山；泰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BOONTHEP PHUTTANARUT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瓦山與帕他那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6月27日5時17分許，由瓦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(下稱A車)搭載帕他那拉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人行道，因見黃蔡麗琴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(下稱B車)，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即共同徒手竊取B車(已發還黃蔡麗琴具領保管)，竊得後由帕他那拉坐上B車，再由瓦山騎乘A車並以腳部推動B車前行之方式離開現場。嗣黃蔡麗琴發現B車遭竊，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蔡麗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　據　名　稱 | 待　證　事　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瓦山於警詢時之供述 | 被告瓦山坦承騎乘A車搭載被告帕他那拉前往上址竊取B車，及竊得後變更B車後車尾握把顏色，以掩飾犯行等事實。 |
| 2 | 被告帕他那拉於警詢時之供述 | 被告帕他那拉坦承由被告瓦山騎乘A車搭載被告帕他那拉前往上址竊取B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因為被告瓦山說那台車停在那邊很久了，沒有人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的，我先把零件拆下來清洗，打算噴新漆看起來更漂亮等語。 |
| 3 |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蔡麗琴於警詢時之證述<br>⑵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現場照片6張、行車執照翻拍照片1張、B車特徵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張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張、A車及B車照片6張、A車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瓦山、帕他那拉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　振　瑋